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现行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人数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事项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本次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备注：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目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与

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上述事项所涉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备案等具体事宜，待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后由董事长安排专人依法落实。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4日